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鄺啟成  
翁世炳  
潘芷芸  
周志華  
黃振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杜成泉  
夏其才  
鍾育麟  
羅焯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敬啟者：

**認股權證到期(認股權證編號：652)**

港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敬告本公司之現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編號：652)(「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到期。在上述日期仍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會到期作廢，而認股權證自此將會失效。

\* 僅供識別

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據此有權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止，以現金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6.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0.1股。

就認股權證到期一事，本公司已就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作出下列之安排：

1. 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將會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後終止在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後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而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開始撤回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有意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把下列有關文件／款項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a)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b) 填簽妥當之認購表格；及
  - (c) 有關認購款項之支票。
3.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倘未有把彼等所持之認股權證登記在彼等之名下，惟有意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必須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把下列有關文件／款項按上述地址交回登記處：
  - (a) 有關之正式填簽妥當及已蓋釐印之轉讓文據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
  - (b)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c) 正式填簽妥當之認購表格；及
  - (d) 有關之認購款項之支票。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後送交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將會被當作無效及被拒納。根據文據之條款，新股份將會在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配發及發行。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之刊發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23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根據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一經發行，在各方面將會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彼等之立場或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本公司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列位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鄺啟成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